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30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全年業績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693,150	393,283
服務成本		<u>(640,336)</u>	<u>(341,666)</u>
毛利		52,814	51,617
其他收益	5	2,735	9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4	155
行政開支		<u>(29,815)</u>	<u>(20,509)</u>
經營溢利	6	25,958	32,211
財務成本	7	<u>(2,514)</u>	<u>(2,793)</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444	29,418
所得稅開支	8	<u>(2,364)</u>	<u>(5,790)</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1,080</u>	<u>23,62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410	20,043
非控股權益		<u>3,670</u>	<u>3,585</u>
		<u>21,080</u>	<u>23,628</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2.07</u>	<u>2.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753	9,698
預付款項	14	8,040	5,368
		<u>19,793</u>	<u>15,0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632	12,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0,896	84,326
可退回稅項		3,268	1,474
應收股東款項	15	9,492	88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 之款項		241	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53,689	24,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8,781	67,041
		<u>293,999</u>	<u>189,741</u>
總資產		<u>313,792</u>	<u>204,80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23,354	66,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38,742	64,530
應付董事款項	15	–	1,9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	–	4,675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 之款項		–	44
借貸	18	73,624	41,490
應付融資租賃	19	121	118
當期稅項負債		38	6,686
		<u>235,879</u>	<u>186,226</u>
流動資產淨值		<u>58,120</u>	<u>3,5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913</u>	<u>18,581</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9	115	236
遞延稅項負債	20	433	514
		<u>548</u>	<u>750</u>
負債總額		<u>236,427</u>	<u>186,976</u>
資產淨值		<u>77,365</u>	<u>17,8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600	32,733
儲備	22	62,082	(19,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1,682</u>	<u>13,418</u>
非控股權益		5,683	4,413
權益總額		<u>77,365</u>	<u>17,8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22(a))	(附註22(b))	(附註22(c))	(附註22(d))	(附註22(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733	-	-	-	5,091	(53,449)	(15,625)	3,228	(12,39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043	20,043	3,585	23,628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2,400)	(2,400)
豁免應付一位董事(亦為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15)	-	-	-	-	-	9,000	9,000	-	9,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733	-	-	-	5,091	(24,406)	13,418	4,413	17,83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410	17,410	3,670	21,080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附註21(b))	(32,733)	-	32,733	-	-	-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2,400)	(2,400)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1(c))	10	-	(22,978)	22,968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1(d))	8,390	(8,390)	-	-	-	-	-	-	-
根據配股發行股份(附註21(e))	1,200	34,800	-	-	-	-	36,000	-	3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599)	-	-	-	-	(2,599)	-	(2,599)
若干股東彌償上市開支(附註22(d))	-	-	-	-	7,453	-	7,453	-	7,4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u>	<u>23,811</u>	<u>9,755</u>	<u>22,968</u>	<u>12,544</u>	<u>(6,996)</u>	<u>71,682</u>	<u>5,683</u>	<u>77,365</u>

* 該等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本年度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3E室改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交易進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與編製基準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與發展」一節。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乃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故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劃分），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內，源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		
— 水務署	265,811	208,084
— 土木工程拓展署	370,938	105,110
— 渠務署	*	62,761
	<hr/>	<hr/>
	636,749	375,955
	<hr/> <hr/>	<hr/> <hr/>

* 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指已收或應收已進行及已確認合約工程的金額，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	55
人壽保險投資利息收入	–	31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97	–
應收非流動保留金的應計利息	279	250
保險索償退款	91	218
就汽車報廢自政府收取特惠款項	1,343	–
雜項收入	887	394
	<u>2,735</u>	<u>948</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4	155
	<u>224</u>	<u>155</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8	193
折舊	4,580	4,108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3,028	2,244
– 廠房及設備	1,063	1,1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6
撇減存貨	490	1,561
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	20
僱員薪金及福利	85,958	67,594
	<u>85,958</u>	<u>67,594</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9	13
銀行透支利息	42	1,17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2,341	1,554
應付非流動保留金估算利息開支	122	53
	<u>2,514</u>	<u>2,793</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445	6,360
遞延稅項(附註20)	(81)	(570)
所得稅開支	<u>2,364</u>	<u>5,790</u>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於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3,444</u>	<u>29,418</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868	4,854
免稅收入	(6)	(14)
不可扣稅開支	2,170	8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8	27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09)	(783)
其他	(1,627)	650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u>2,364</u>	<u>5,790</u>

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二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時少報應課稅溢利而面臨最高為少繳稅項金額三倍的第82A條潛在罰款。根據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預估，預計第82A條潛在罰款最高約為2,582,000港元，為少收稅款約861,000港元的三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清應付稅項約86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收到來自稅務局的罰款通知。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管理層認為，罰款未必一定會徵收且該金額尚未確定，因此，本集團並未對第82A條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交了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二課稅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就上述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要求退稅。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就上述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獲得退稅，則本集團可能承擔額外稅項負擔約68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稅務局任何質疑。管理層認為，上述課稅年度之經修訂稅項計算誠屬合理，而額外稅務負擔須待稅務局評核該經修訂稅項計算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產生。因此，並未就該額外稅項負擔作出任何撥備。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410	20,043
	841,644	840,000
	841,644	84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40,000,000股，即緊隨附註21(d)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配售股份完成前)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841,644,000股，乃基於緊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配售股份完成後發行之約1,644,000股普通股加以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4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468	4,782	11,901	-	32,151
添置	353	993	3,082	-	4,428
出售	(1,003)	-	(956)	-	(1,9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818	5,775	14,027	-	34,620
添置	2,450	315	2,863	1,103	6,731
出售	(280)	-	(1,514)	-	(1,79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88	6,090	15,376	1,103	39,5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970	1,458	7,860	-	22,288
本年度撥備	1,261	997	1,850	-	4,108
出售時對銷	(527)	-	(947)	-	(1,4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704	2,455	8,763	-	24,922
本年度撥備	827	1,133	2,482	138	4,580
出售時對銷	(280)	-	(1,418)	-	(1,6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1	3,588	9,827	138	27,8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7	2,502	5,549	965	11,7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4	3,320	5,264	-	9,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下列融資租賃(附註19)項下所持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汽車	<u>184</u>	<u>331</u>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17,233	5,327
在建合約工程	<u>399</u>	<u>6,751</u>
	<u>17,632</u>	<u>12,078</u>
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637,270	1,252,85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185,997</u>	<u>114,865</u>
	1,823,267	1,367,716
減：進度付款	<u>(1,846,621)</u>	<u>(1,434,449)</u>
	<u>(23,354)</u>	<u>(66,733)</u>
為：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3,354)</u>	<u>(66,73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載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中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約為15,7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100,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91,427	49,663
應收保留金 (附註(b)及附註13)	15,743	11,10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8,014	9,6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752	19,264
	<u>138,936</u>	<u>89,694</u>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附註(d))	<u>(8,040)</u>	<u>(5,368)</u>
	<u>130,896</u>	<u>84,326</u>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建造工程，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有關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之申請會定期作出。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59,920	17,577
五大客戶	<u>91,372</u>	<u>49,252</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66,345	39,938
1至3個月	25,040	9,715
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42	10
	<u>91,427</u>	<u>49,663</u>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6,345	39,938
逾期少於1個月	25,027	9,641
逾期1至3個月	13	74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2	10
	<u>91,427</u>	<u>49,66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客戶有關。基於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信用風險甚微之政府部門。

(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15,763	11,120
減：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20)	(20)
	<u>15,743</u>	<u>11,100</u>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u>

上述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應收保留金撥備約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20,000港元。

除上述已減值應收保留金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5</u>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約1,0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095,000港元。

除上述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 (d) 該結餘指建築合約預付保險費，預期自各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攤銷。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被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15. 應收／(應付)股東、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股東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78	83	83
Fortune Decade	—	5	5
	<u>78</u>	<u>88</u>	<u>88</u>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股東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83	4,751	4,751
Fortune Decade	5	4,741	4,741
	<u>88</u>	<u>9,492</u>	<u>9,492</u>

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董事		
黃宜通先生（「黃先生」）	-	1,950
關連方		
趙嘉文女士（「趙女士」）	-	3,000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	-	1,675
	-	4,675

黃先生為兆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兆貿發展有限公司部份權益亦由黃先生實益擁有。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為本公司之股東，由鄺先生及黃先生實益擁有。

Fortune Decade為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應收及應付股東、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兩份豁免契約協議，應付董事（亦為控股股東）黃先生的款項合共9,000,000港元獲豁免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權益。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股東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有關違約風險乃經評估為低。

應收股東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781	67,041
短期存款	53,689	24,69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53,689)	(24,691)
	<u>78,781</u>	<u>67,0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781</u>	<u>67,041</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本集團已抵押其短期存款以便履行銀行的抵押品要求（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8）。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優惠利率至香港優惠利率加年息1.5%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1.5%至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3%計息。

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8。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79,239	28,162
應付保留金 (附註(b))	27,191	13,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c))	32,312	22,561
	<u>138,742</u>	<u>64,530</u>

(a)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62,782	21,024
一至三個月	14,693	5,810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764	1,328
	<u>79,239</u>	<u>28,162</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45日。

- (b) 扣留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本集團解除。
- (c)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一至三個月。

18.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i>有抵押銀行計息貸款：</i>		
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應付款項	69,978	23,296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付款項(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646	6,194
	<hr/>	<hr/>
銀行貸款	73,624	29,490
<i>其他無抵押計息貸款：</i>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獨立第三方貸款	-	12,000
	<hr/>	<hr/>
借貸總額	73,624	41,490
	<hr/> <hr/>	<hr/> <hr/>
<i>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期分析：</i>		
一年內或按要求	69,978	35,296
於第二年	2,552	2,54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4	3,646
	<hr/>	<hr/>
	73,624	41,490
	<hr/> <hr/>	<hr/> <hr/>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i>實際利率：</i>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4.00至6.75	3.75至6.50
可變利率其他貸款	5.25	5.25
	<hr/> <hr/>	<hr/> <hr/>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連同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黃先生實益擁有部份權益之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黃先生之人壽保險合約應計利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退保而以該合約抵押的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結清；
- (c)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53,689,000港元及24,69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16)；
- (d) 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所得款項；
- (e) 黃先生及鄺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若干實體提供之公司擔保；
- (f) 分別就香港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風險分擔因素為80%的款項4,000,000港元提供之擔保；
- (g)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行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4,879,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之擔保；
- (h) 本集團承接土木工程合約若干保單之所得款項；
- (i)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j) 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53,481,000港元。

其他貸款：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集團已獲得本金額最多為1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提取6,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再提取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12,000,000港元。其他貸款每年按香港優惠利率加0.25%計息，並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有關貸款及應計利息。

19. 租賃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輛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作業務用途。由於租期為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經支付象徵性金額購買整項資產，故相關資產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27	6	121
第二年	116	1	115
	<u>243</u>	<u>7</u>	<u>23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27	9	118
第二年	127	6	12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	1	115
	<u>370</u>	<u>16</u>	<u>354</u>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一至三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013	2,0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45	612
	<u>5,258</u>	<u>2,647</u>

2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84
計入本年度損益 (附註8)	(57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14
計入本年度損益 (附註8)	(81)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
	<hr/> <hr/>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101,749,000港元及114,11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公司產生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1. 股本

	本公司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1,962,000,000	19,62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c))	999,999	10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d))	839,000,000	8,390
根據配股發行股份 (附註(e))	120,000,000	1,20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00,000	9,600
	<hr/> <hr/>	<hr/> <hr/>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以零代價轉讓予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的1,96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各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該款額已於集團重組時與合併儲備對銷。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自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收購Win Vision的全部股權，所涉及之代價約為22,978,000港元，本公司藉分別向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配發及發行533,300股及466,6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清償。
- (d)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8,3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839,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e) 根據於本年度進行之配股，已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涉及之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為36,000,000港元。

2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
-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c) **實繳盈餘**
約22,96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價值的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項收購所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時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d) 資本儲備

權益持有人由於下列事件而注資，因而產生資本儲備：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兩名股東Fortune Decade與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同意承擔透過於本年度進行之配售本公司股份而出售12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關之上市開支，並於上市時向本公司彌償彼等應佔之該等開支。該等股東以股東身份彌償約7,453,000港元之款額乃入賬列作向本公司注資；及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東同意以抵銷彼等各自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之方式以付還彼等之前收取之股息。該等付還股息乃入賬列作向本集團注資。

(e) 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淨額。

23. 訴訟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人身傷害之索償，於高等法院對均安及另一名被告提起訴訟。訴訟令狀內並無說明具體索償數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同意令，均安及其他答辯人須向原告悉數支付總額1,215,000港元(包括利息)，作為其向均安及其他答辯人有關上述案件提出的申索的最終和解。於年末，保險公司已支付有關款項。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地政總署署長一名僱員對均安、律政司司長(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應訴)及另一名被告興訟，就其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據稱由均安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所宣稱因疏忽及／或違反法定職責及／或違反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一般謹慎責任而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透過原告律師致均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函件，均安獲告知原告提出和解賠償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各方達成協定，據此，原告同意收取全額款項120,000港元(包括利息但須另加原告已收僱員補償條例下之賠償)，並最終和解該等訴訟中的申索，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所發生事故產生及有關所有申索款項80,000港元將由均安承擔，於年末已由均安支付。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後，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義年益工程」)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對義年益工程及其他被告興訟，就僱員於僱傭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5%。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申索金額。通過原告律師向義年益工程律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函件，原告已同意，在不損及於原告普通法索償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之前提下接受索償和解款額約341,000港元，且原告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收取義年益工程金額為341,000港元之款項。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及均安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被裁定由所述分包商佔有及管理的施工場地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先前解決針對均安的訴訟項下該案例申請人收取的付款及該訟案申請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均安及其分包商提出先前已和解申訴所收取的付款約為396,000港元，預計根據上述訴訟將作出的補償淨額約為1,253,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後，義年益工程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及義年益工程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據稱由上述分包商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根據此訟案申索約270萬港元加利息。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不利裁決。上述訴訟的原告為附註37(c)所述區域法院案件的申請人。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而索償金額誠屬過多。因此本集團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 (f)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有限公司（「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5%。因此，根據上述訴訟應付的補償估計將約為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該名僱員向高等法院入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於高等法院興訟，就上述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索償。有關上述訟案，並未對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於訴狀中並無指明索償金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因此，估計上述案件下應付賠償將約為37,000港元。
- (h)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均安之分包商（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本集團亦為由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為另一名被告)的下屬分包商就違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口頭協議提起的約9,516,000港元之法律索償的被告。該訟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被擱置。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均安與義年益防火及建築有限公司(「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本集團一個建築地盤發生的事故遭一系列檢控，本集團該個建築地盤違反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若干條文。有關上述檢控，並未對均安與義年益防火及建築作出裁決，而該等檢控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審理。基於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檢控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上述檢控計提撥備。

彌償保證人(指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已承諾將於所有時間就由於該等未償或未決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檢控及／或申索而令本集團招致的所有費用及負債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惟以產生自或經參考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上市日期」)(為免生疑問，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提出的申索)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的相關費用及負債且其超出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相關金額，且不會由其他訂約方根據任何合約責任作出彌償為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

本集團成員公司均安建築有限公司為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及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承接的大部分工程為公營機構的土木工程項目。由政府授予合約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99.1%（二零一四年：約97.7%）。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合約詳情：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核證 工程的價值 百萬港元	未付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由均安建築有限公司投標的合約						
GE/2010/2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I組及M組－ 灣仔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68.69	148.37	20.32
6/WSD/11	水務署	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供水系統建造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155.11	145.64	9.47
15/WSD/11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2期－ 離島區水管工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五日	164.47	80.03	84.44
DC/2012/05	渠務署	元朗舊墟及十八鄉污水收集系統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141.82	113.54	28.28
KL/2012/03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 第4期基礎設施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日	830.17	231.06	599.11
GE/2012/1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9年，C組， 大嶼山及喜靈洲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87.41	47.92	39.49
GE/2013/06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J組－ 新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110.46	73.90	36.56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核證 工程的價值 百萬港元	未付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GE/2013/17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M組－ 大嶼山北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75.08	36.29	38.79
20130375	房屋委員會	東涌56區建議開發相關主要基建工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40.00	5.56	34.44
GE/2013/16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N組 於西大嶼山的深屈、大澳東、上羗山及 羗山道東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七日	192.26	8.09	184.17
總計					890.40	1,075.07

附註： 延長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乃先經客戶同意。本集團已就進一步延長時間向客戶提交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該申請正由客戶考慮。

由本集團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估計本集團 將予收取 之總收入 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 確認之累計 收入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本集團 將予確認 之收入 百萬港元
10/WSD/10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4階段第1期－沙田及 西貢水管工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276.59	276.59	268.92	7.67
4/WSD/11	水務署	蝴蝶谷食水配水庫擴建工程 及相關的水管鋪設工程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	285.80	145.76	81.05	64.71
9/WSD/13	水務署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 工程－第2階段第2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56.18	28.09	14.88	13.21
總計					450.44	364.85	85.59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億9,32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億9,330萬港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76.3%或約2億9,990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水務工程	265,811	208,084
道路工程及渠務	252,886	107,914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71,503	63,335
建築工程	2,950	13,950
	<u>693,150</u>	<u>393,283</u>

水務工程分類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10/WSD/10、4/WSD/11及9/WSD/13此三個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此三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1億7,6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290萬港元)，扣除因兩個項目(即24/WSD/09及6/WSD/11)完成令收入減少，此兩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4,6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980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九月獲授的項目KL/2012/03貢獻額外收入，估計合約金額約為8億3,020萬港元。項目KL/2012/0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1億9,23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90萬港元)之收入，扣除項目DC/2012/05之收入減少，此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4,5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10萬港元)。

本集團獲授三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項目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展，另外項目GE/2013/16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展。此四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收入約1億3,8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70萬港元)。惟此大額升幅被兩個已完成或接近完成之項目(即GE/2011/03及GE/2010/21)產生之收入減少所抵銷，此兩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3,1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30萬港元)。

建築工程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8.9%。收入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有兩個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大致完成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億4,1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億4,030萬港元，升幅約為87.4%。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約（即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工程增加導致分包費用上升約2億5,140萬港元。材料成本亦由於為進行項目KL/2012/03所用材料增加及為合約24/WSD/09及6/WSD/11提出利用存貨而增加約1,910萬港元。直接員工成本上升約1,640萬港元，乃因為直接僱員人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1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89人。

毛利及毛利率

按已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水務工程	3.8%	14.7%
道路工程及渠務	10.9%	22.0%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0.5%	-5.0%
建築工程	-38.0%	14.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務工程分類毛利率下降至約3.8%（二零一四年：約14.7%）。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所產生之成本增加，特別是有關24/WSD/09及6/WSD/11之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24/WSD/09正處於維護期。24/WSD/09改建工程及未完工工程產生額外成本。中期付款證書將於工程完工後由客戶發出，由於尚未自客戶接獲中期付款證書，故此並無確認收入。因此，本集團就24/WSD/09錄得毛損約510萬港元。就合約6/WSD/11而言，由於分包商就岩土挖掘實施其他工作，以致須支付額外分包費用，另外由於尚未自客戶接獲中期付款證書，故並無確認收入。

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降至約10.9%（二零一四年：約22.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就項目TK/2008/01撥回預期虧損約880萬港元。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提升至約10.5%（二零一四年：約-5.0%）。毛利率改善主要有賴於二零一三年末獲授的四份新合約（即GE/2012/11、GE/2013/06、GE/2013/17及GE/2013/16）所產生之毛利增加。

建築工程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大幅下降至約-38.0% (二零一四年：約14.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毛利率，主要乃由於(i)於完成一個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工程後就維修工程變更通知單支付額外分包費，及(ii)為調配額外員工以拆遷項目(即SD B807)而產生額外費用。由於建築工程項目產生的該等額外成本指合約成本(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而收入則由於未能確定可否收回而尚未確認，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成本乃計入服務成本。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2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潛在合營合夥人收取約20萬港元，以償還一份聯合投標產生的專業費用；(ii)收取來自建造業協會約20萬港元的培訓補貼；及(iii)就汽車報廢特惠津貼自運輸署收取政府補助約130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達2,98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5.4%。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資上漲令員工成本增加約200萬港元；(ii)上市開支增加約600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租用本集團新總部令租金開支增加約9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2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0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使用銀行透支作融資有所減少所致，銀行透支之利率乃較其他類別的銀行貸款為高。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340萬港元，而實際稅率亦降至約10.1%(二零一四年：約19.7%)。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16.5%的原因為用於抵銷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增加。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達2,1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60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5倍(二零一四年：1.0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0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8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0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權益總額)約為95.5%(二零一四年：約234.7%)。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之後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0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承擔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達53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集團重組有關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3。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二零一四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中有約93%乃來自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四年：約88%)。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損失。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5,3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7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銀行貸款連同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黃先生實益擁有部份權益之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黃先生之人壽保險合約應計利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退保而以該合約抵押的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結清；

- (c) 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所得款項；
- (d) 黃先生及鄺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若干實體提供之公司擔保；
- (e) 就香港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風險分擔因素為80%的款項4,000,000港元提供之擔保；
- (f)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行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4,879,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之擔保；
- (g) 本集團承接土木工程合約若干保單之所得款項；
- (h)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i) 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i)上述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所取代；(ii)香港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之相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悉數償還；及(iii)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獲解除並由約1,000萬港元之現金存款所取代。本集團已要求相關銀行辦理上述舉措，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銀行仍在辦理當中。

僱員及酬薪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09名僱員，包括273名全職僱員及336名臨時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8,6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60萬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590萬港元。由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接近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亦未有任何重大進展。

前景及展望

隨著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預算增加，香港的建築業前景仍然樂觀。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物色及投標回報更高的合約，以及物色合資經營的機遇藉以掌握更多潛在商機。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籌集得的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石。前瞻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其現有業務之發展，同時為本公司之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股份已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董事會深明，透明度與問責性對一間上市公司而言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從而能為本公司相關人士整體帶來裨益。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不斷提升的期望。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及主要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會需要時間考慮不同承保人之報價，因此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董事及主要人員責任保險以承保董事因法律行動而引起之責任。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會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業績公佈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黃先生、鄺先生、趙嘉文女士、黃纘嘉先生、黃鳴山先生、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契約方」）已各自就遵守彼等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發出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約方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承諾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查明，契約方概無違反承諾。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經及將會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年度費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編製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之若干訴訟外，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昊洺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仲戟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該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鄺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洺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